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8.8.12
收文第 1080316 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33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陳珺如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vccj1990@health.gov.tw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公告事項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C號函辦理。
- 二、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黃建良

108.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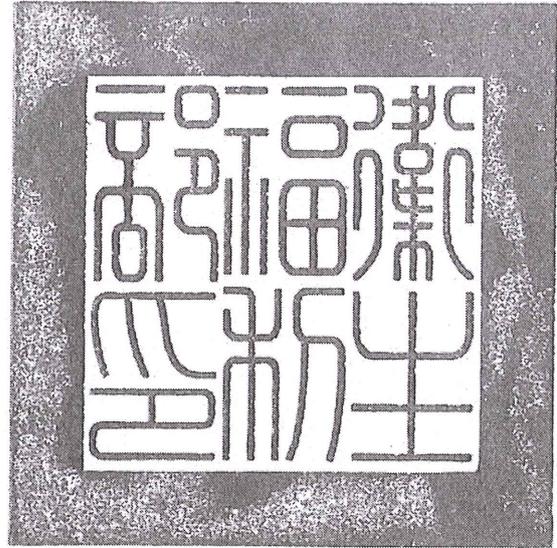
李如

108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
附件：



主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
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部長陳時中